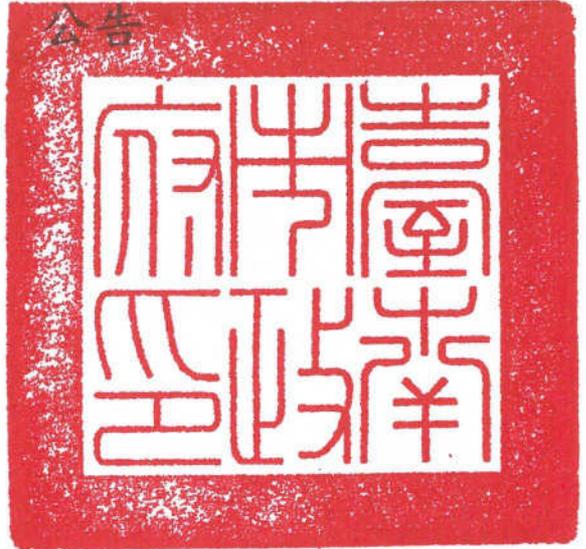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111762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興辦新田里活動中心暨山順宮整體開發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興辦新田里活動中心暨山順宮整體開發）細部計畫」案自112年9月8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圖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9月20日上午10時整，假臺南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）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

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興辦新田里活動中心暨山順宮整體開發）案計畫圖

